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5:00—2022 年 1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4	泰祥股份	2022 年 1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审议《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3）。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4）。

（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5）。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96）。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7）。

（八）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

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8）。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9）。

（十）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3）。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719-8306877 转 8999
联系地址：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 邮编：4420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